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中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183,357,886.03 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24,282,688.41 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0%。
- 由于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本案原告系本公司，被告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8.466%），为满足被告日常经营周转及华南基地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原告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与被告签订多份《借款协议》，各笔借款均约定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

20日），并明确了借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1月6日，为保障原告债权顺利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被告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截至2026年9月10日，被告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83,207,886.03元尚未偿还。鉴于被告目前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为保障债权实现，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书。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9,265,358.81元。

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合计人民币23,942,527.22元。

3. 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检大街1号、3号、畅扬路16号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判令原告就该等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以上第1、2、4项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3,357,886.03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目前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224,282,688.4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94,245,049.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8%；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30,037,639.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

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6）粤01民初3068号	183,357,886.03	已立案未开庭
2	广西华业建筑	被告一：国检测	建设工	（2026）粤	24,149,560.08	已立案

	工程有限公司	试控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合同纠纷	0112 民初 40390 号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07,507,446.11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775,242.30
合计						224,282,688.41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被告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保持有效控制，不存在失去控制的情形，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诉讼系公司为保障债权实现、强化内部资金管理而采取的正常法律措施，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及被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公告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